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东.....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2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	4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7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4
十五、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77
十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85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5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8
第三节 签署页.....	8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更新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26 号《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2027 号《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375 号《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九方新能	指	九方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文名为：JOFAR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指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铮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嵘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指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指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阳东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润阳国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RUNERGY 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光能及其关联方	指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中润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指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及其关联方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Technology Pte. LTD、TRINA SOLAR (SWITZERLAND) LTD、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及其关联方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亚洲硅业及其关联方	指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青海亚洲硅业硅材料有限公司、西宁红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能硅业及其关联方	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即“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前述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美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1N9KKL22 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 5、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21]12028 号）；
- 6、毕马威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
- 7、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
-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 4、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2MA1N9KKL22的《营业执照》；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调查问卷》及其更新确认函；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11、毕马威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中所述的查验

文件；

17、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8、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9、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20、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2、国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

23、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2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2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2亿元、129.00亿元、125.52亿元，且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亿元、9.69亿元、10.62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美科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3,773.249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市值分析报告》《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25.5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1N9KKL22 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4、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陈述及承诺文件；
- 6、发行人与机构设置有关的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8、毕马威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9、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说明；
- 10、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的说明；
- 12、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与已开银行账户清单；
- 13、控股股东、实控人、5%以上股东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14、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财产”章节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单晶硅片受托加工服务,2021年还从事多晶硅片、多晶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发行人股东的工商内档；
- 5、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6、关于股东基金产品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网络核查；
- 7、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更新确认函；
- 8、境外律师就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主体实际控制发行人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0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48%，控制公司 62.70%的表决权。

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 1、中石化资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美云。

### 2、正泰科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正泰科技的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权

结构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名称为“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4,624.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8.32	40.87
2	海宁市听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70.19	5.92
3	盐城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7.93	4.22
4	嘉兴浙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6.52	2.97
5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7,491.60	2.94
6	海宁泰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10	2.59
7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28	2.35
8	杭州鑿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28	2.35
9	阮泽云	5,618.70	2.21
10	张虹	5,618.70	2.21
11	杭州鑿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3.59	1.93
12	海宁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9.54	1.91
13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30	1.54
14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7.30	1.54
1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17.30	1.54
16	广州悦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30	1.54
17	海宁吉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39	1.27
18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64.75	1.20
19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75	1.20
20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7.98	1.15
21	盐城市朝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7.98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2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7.98	1.15
23	海宁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84	1.11
24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2,154.52	0.85
25	舟山市创极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32	0.84
26	嘉兴朝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25	0.77
27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0	0.76
28	江苏甌泉黄海穗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8.85	0.72
29	舟山福能蓝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61	0.66
30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85	0.65
31	海宁泰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85	0.65
3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2.37	0.60
33	凤阳硅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32.37	0.60
34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37	0.60
35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37	0.60
36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5	0.58
37	海宁泰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13	0.48
38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96	0.40
39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	0.38
40	青岛典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	0.38
41	嘉兴新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2	0.36
42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2	0.36
43	深圳杰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6.19	0.30
44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9	0.30
45	珠海玥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6.19	0.30
46	杭州敦泰太阳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95	0.24
47	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95	0.24
48	嘉兴朝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7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9	嘉兴朝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74	0.13
50	海盐盩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7	0.12
合计	-	<b>254,624.63</b>	<b>100.00</b>

### 3、安徽安华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安徽安华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上层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方威。

上层股东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4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合计	-	<b>350,000.00</b>	<b>100.00</b>

### 4、君润恒惠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君润恒惠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招商兴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招商兴湘的合伙人以及合伙份额发生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兴湘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9.50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50.00	29.75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25
合计	-	-	<b>100,000.00</b>	<b>100.00</b>

## 6、深圳旗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深圳旗昌的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304”。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7、平湖华睿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平湖华睿的合伙人以及合伙份额发生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湖华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61
2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00	20.00
3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27
4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	6.14
5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23
6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23
7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2
8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2
9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2
10	王狄秀	有限合伙人	2,300.00	3.01
11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2	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4	平湖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6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
17	诸暨鑫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35
18	周耀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35
1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6
20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1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2	张子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3	蒋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4	余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5	徐家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6	杨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7	计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8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29	陶虹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0	吕小奎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5
31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
32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
33	钱玉圭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
34	杭州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
35	蒋仕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
合计	-	-	<b>76,500.00</b>	<b>100.00</b>

### 8、常州毅达

补充事项期间，常州毅达的股东江苏武进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9、中电投

补充事项期间，中电投的股东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建信合翼

补充事项期间，建信合翼的股东扬州壹左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扬州壹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 4、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住建、环保、税务、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有关境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 6、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8、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及登记备案文件新增及更新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

经营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美科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ZAQ<III>202334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6.10

##### （2）排污许可

排污单位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四川美科	排污许可证	91511400MAC1HB0451001Q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2-2028.11.01
云南美科	排污许可证	91532500MAC3QFNHXP001Q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8.08-2028.08.07
包头美科	排污许可证	91150203MA0PY6B95X001U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5-2028.10.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经营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探索，但该事项尚在准备过程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35.53 亿元、127.07 亿元以及 123.4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2 亿元、129.00 亿元以及 125.52 亿元）的比例分别为 98.35%、98.51% 以及 98.3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或调查问卷，及其更新确认函；
- 3、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等材料；

- 5、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三会资料；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毕马威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0、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12、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网络检索核查；
- 13、关联方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美蓉、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吴美蓉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与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为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禄宝	董事长
2	吴美蓉	董事
3	王艺澄	董事兼总经理
4	卞晓晨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5	王世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葛恒峰	董事
7	杨科	董事
8	范明华	独立董事
9	杨德仁	独立董事
10	孙一民	独立董事
11	丁香	职工代表监事
12	朱莉	监事
13	黄良俊	监事会主席
14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禄宝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执行董事
2	戴爱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3	吴伟冬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4) 报告期内曾经有上述第（1）、（2）、（3）项所述情形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丽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戴爱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蔡菊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单义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企业

### （1）控股股东及 5% 以上股东

#### ①环太开发

环太开发持有发行人 60.96%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②中石化资本

中石化资本持有发行人 7.85%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渡新材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包头畅科	人工智能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合同能源管理。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大升电力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生态农业	餐馆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谷物、豆类、蔬菜、水果、棉花、麻类、苗木种植；水产养殖（不含鱼苗）；农业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WGS （已注销）	-	注销前由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直接控制的其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他企业
6	江苏美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扬中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园	种植业、畜牧业、淡水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大升农业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镇江环太草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吊销)	牧草、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淡水养殖、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吴美蓉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扬中畅科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扬中格拉斯添加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江苏省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 吊销)	化学肥料制造，化肥和化肥原料的销售。化工设备的制造及备件加工，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编织袋及其他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化学肥料生产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智慧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禄宝直接控制的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企业
14	扬中市华商会	组织培训考察开展经济交流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
15	辉煌硅科技	-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德懿香港	控股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镇江大展硅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太阳能多晶硅片加工、太阳能组件的组装；上述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照耀香港	控股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023年6月解散）	-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大旺硅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大旺管业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江苏大渡云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艺澄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江苏旺捷大数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实际控制人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据有限公司	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艺澄间接持股且实际控制人王禄宝、王艺澄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4	上海郁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艺澄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美昱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艺澄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上海均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艺澄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且持股的其他企业
27	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系统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水产养殖；渔业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艺澄报告期前曾任副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3)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发热纳米涂布制品设计、加工；硅酮胶、硅橡胶加工、生产；橡塑新材料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橡塑制品及材料、硅胶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镇江中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间接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4月注销）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间接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吊销）	筹建生产销售脑新舒痛锭、克冒能感冒药项目。在筹建期内不得开工建设，且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应取得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吊销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扬中市强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柜、照明箱、配电箱、动力箱、箱式变电装置、母线槽、桥架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的研发；LED灯具组装；电力塔及配件、陶瓷制品、硅棒、磁铁、铁氧体磁芯、蓝宝石制品、玻璃制品加工、制造；水晶体切割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扬中市长旺高科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制造、安装、销售；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9	镇江旺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9月注销）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扬中市环岛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2020年8月注销）	长江河豚、长吻鮠、鳊鱼、中华绒螯蟹、青虾、白条鱼、黄颡鱼、龟鳖养殖、销售；引进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养殖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曾担任负责人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镇江宝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注销）	电子标签制造及相关技术研发；开关柜、照明箱、配电箱、动力箱、箱式变电站、母线槽、桥架制造、安装调试；碳化硅晶体、陶瓷体、水晶体切割加工及相关切割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镇江市东华金属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7月吊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铜材、线材加工。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报告期内已吊销企业
13	扬中市新悦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	太阳能硅材料、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太阳能光伏产品、PE 塑料袋、磨砂玻璃、碳化硅粉、切削液、牛皮纸袋、塑料编织袋、托盘、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废砂浆、LED 光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
14	镇江市西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	半导体级和太阳能级硅材料的再生加工销售，硅材料清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硅材料再生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
15	镇江祥和肥料有限公司	化肥、有机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扬中祥和酒行	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建湖县惠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吊销)	化肥、农药、建筑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董事的已吊销企业
18	镇江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的销售；散热器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东方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亲属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江阴市东方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1月注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江阴市云亭丰收机械厂	机械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其他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美蓉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金马电气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卞晓晨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华夏联运	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卞晓晨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句容菁优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文化课培训；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平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启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平亲属直接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南京市鼓楼区小夫妻龙虾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南京市鼓楼区孙启梦饭店	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户
28	扬中市海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3月吊销)	光纤电缆配件、交换设备保安单元及半导体放电管、网络接插座、电器设备元件制造、销售。	董事葛恒峰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扬中恒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电气及管道设备安装；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葛恒峰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杨德仁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杨德仁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2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杨德仁曾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3	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提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和审核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工	独立董事范明华直接控制的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决算；工程造价鉴定业务；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35	镇江恒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江苏华恒智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财务、税务、投资、经济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基建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培训；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镇江恒信商务礼仪有限公司	商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江苏恒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注销）	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控制的企业
39	镇江恒信信息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镇江市现代商务服务业商会	组织业务知识和管理技术培训、开展咨询、内外交流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独立董事范明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41	镇江市金山现代商务服务中心	开展现代商务服务领域信息交流、专业学习讲座、会议及展览等服务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42	润州区昱君餐饮店（2023年9月注销）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明华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3	扬中市三茅镇万家兴糖烟酒经营部	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国产卷烟、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朱莉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杨利所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5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疾病诊断试剂；批发、零售：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杨利所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6	镇江市亚美肥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注销)	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戴爱芳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扬中全宏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公路工程、网络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市场分析调查服务；电气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之监事戴爱芳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48	扬中市盼成电气服务部	电气技术服务、电气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之监事戴爱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扬中市宏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9年11月注销)	电气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戴爱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扬中市众宏财务信息咨询服	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戴爱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部 (2019年10月注销)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扬中市渔乐园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22年10月注销)	特种水产养殖、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引进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养殖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担任负责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2	大颂新材料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直接控制的企业
53	镇江伟民农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直接控制的企业
54	镇江弘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汽车金属装饰件的制造;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55	镇江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相关手续。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镇江博雅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7月注销)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的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吴伟冬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扬中经济开发区永章洗衣店	一般项目: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蔡菊萍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8	杭州乾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德仁任董事的企业
59	镇江天补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胶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60	镇江天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注销）	橡塑新材料研发；硅橡胶制品、橡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维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61	杭州稼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德仁担任董事
62	镇江东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禄宝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63	扬中市油坊镇飞翔小吃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之监事戴爱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4	扬中市单信建筑安装项目部	开关柜、仪表管阀件加工、制造；仪表保温（护）箱、变压器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环太开发之监事戴爱芳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5	镇江信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明华及其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亲属控制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华夏联运	接受物流服务	1,848.91
生态农业	采购后勤物资	21.52
大颂新材料	采购辅料	32.84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5.04
合计	-	1,908.31

#### （2）支付给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95.40
以其他方式支付	1,425.29
合计	2,020.69

#### （3）关联租赁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大渡新材料	租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3.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计	-	33.5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工程服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金马电气	工程服务	1,710.82
合计	-	1,710.82

### （2）关联担保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大旺管业	美科股份	最高额抵押	4,400.00	2023.08.18-2024.08.18	否
2	大渡新材料	美科股份	最高额抵押	5,686.07	2023.12.11-2026.06.26	否

##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交易大类	定价原则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采购辅材备件、后勤物资、物流服务。其中，采购辅材备件、后勤物资和物流服务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按实际租赁资产对应的账面折旧计算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工程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可持续性发展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应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其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应审议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2、九方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新能万象科技独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公司章程；

3、本节所列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付款凭证；

4、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

6、律师现场核查不动产的记录；

7、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与节能、环保等批准备案文件；

8、本节所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所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所列著作权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年费缴纳凭证；

9、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节所列商标、专利出具的《商标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

10、就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的查询记录；

11、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合同；

12、发行人重大设备清单；

13、发行人就资产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子公司

### 1、新增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九方新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九方新能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系美科股份于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1506”，英文名称为 JOFAR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实龙岗路 987 号，董事为王禄宝、王艺澄、

MOHAMMED ZAID KHAN S/O MOHAMED NASIR，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九方新能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 股，每股为 1 新加坡元，实缴股本为 0 新加坡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方新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后通过九方新能于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新能万象科技独资有限公司，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202 号”。

## 2、子公司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头美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美科注册资本为 11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美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吉祥路 9 号 1 楼。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40号	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8号	工业	29,955.52	出让	2067.12.11	原始取得	是
2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38号		工业	16,369.95	出让	2067.12.11	原始取得	是
3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45号		工业	54,460.39	出让	2067.12.11	原始取得	是
4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46号		工业	20,457.17	出让	2067.12.11	原始取得	是
5	美科股份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工业	17,305.52	出让	2067.12.11	原始取得	否
6	美科股份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2343号	开发区港隆路666号	工业	30,480.66	出让	2057.08.30	继受取得	是
7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1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1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92,003.83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8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4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2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9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095号	1号-3						
10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6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4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1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4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1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2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5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2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3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6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3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4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7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4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5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8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5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6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9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6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7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500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7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8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501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8	工业		出让	2069.09.10	原始取得	是
19	包头美科	蒙（2022）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25388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以南、英华街以西、创业路以北、荣华大街以东	工业	130,574.94	出让	2072.09.06	原始取得	否
20	云南美科	云（2023）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	蒙自市雨过铺街道办事处云锡十万吨铜北侧	工业	386,470.6	出让	2073.01.19	原始取得	否
21	四川美科	川（2023）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720号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光伏路	工业	165,355.68	出让	2073.03.21	原始取得	否
22	浙江美科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9113号	青城路与吉祥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工业	83,306.85	出让	2063.04.23	原始取得	否
23	美科股份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扬中经济开发区兴城村	工业	4,248.89	出让	2068.11.23	原始取得	否

###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45号	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8号	30,997.52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2	美科股份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22946号	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8号	14,044.8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3	美科股份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2343号	开发区港隆路666号	2,732.25	工业	继受取得	是
4	美科股份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8号	11,785.85	工业	原始取得	否
5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1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1	33,020.4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6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4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2	19,515.12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7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5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3	53.98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8	包头美科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096号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4	446.35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9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4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1	10,149.48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0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5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2	1,339.8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1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6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3	2,352.9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2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7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4	335.5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3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8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5	241.5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4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499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6	87,875.60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5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500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7	1,088.08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16	包头美科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1501号	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敬业路以南、拓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8	1,721.12	工业	原始取得	是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属人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71250406	 MEIKE 美科 用心做好每一张硅片	美科股份	第 9 类	2033.11.27	原始取得
2	66248470	 美科新能	美科股份	第 9 类	2033.12.13	原始取得
3	66247325	 美科绿能	美科股份	第 9 类	2033.12.13	原始取得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硅棒翻面装置	ZL202320138311.9	2023.02.07	2023.07.0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单晶炉加料筒及籽晶稳定装置	ZL202210229935.1	2022.03.10	2023.07.04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	一种用于副室清理的加长杆连接装置	ZL202223437946.3	2022.12.22	2023.07.14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浇注机真空加料陷阱装置	ZL202220455062.1	2022.02.28	2023.07.18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晶炉加料器	ZL202222668601.2	2022.10.11	2023.07.2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能降氧和减小单晶断线的单晶炉过渡盘	ZL202222669403.8	2022.10.11	2023.07.2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单晶炉内减少热量散失的导气筒	ZL202222668597.X	2022.10.11	2023.07.2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导轮开槽刀具	ZL202220419190.0	2022.02.28	2023.07.2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加工光伏导轮涂覆后外圆处理的刀具	ZL202320334122.9	2023.02.28	2023.08.01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单晶硅方棒吸吊机	ZL202320661397.3	2023.03.30	2023.08.01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提高石英复投器寿命的辅助投料工具	ZL202320336800.5	2023.02.28	2023.08.01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单晶炉清理的吸尘管管头保护装置	ZL202320099271.1	2023.02.02	2023.08.01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截断机圆棒头尾支撑工装	ZL202320803303.1	2023.04.12	2023.08.04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单晶切割断线处理的方法	ZL202210839959.9	2022.07.18	2023.09.0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5	一种密周期多晶硅铸锭炉侧加热器	ZL201810199564.0	2018.03.12	2023.09.05	美科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硅片承载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735004.8	2017.08.24	2023.09.05	美科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低损伤层微倒角的多晶硅片及其加工工艺	ZL201710400127.6	2017.05.31	2023.09.05	美科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一种单晶硅磨床修砂轮工装	ZL202321319876.3	2023.05.25	2023.10.13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光伏切片导轮表面处理用喷砂嘴装置	ZL202320824635.8	2023.04.14	2023.10.31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测量机台平直度工具	ZL202320434222.9	2023.03.09	2023.10.31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单向抽拉四向移动的底保温抽拉装置	ZL201710961974.X	2017.10.16	2023.10.31	美科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单晶晶棒氧含量降低的装置	ZL202321206266.2	2023.10.13	2023.11.03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热场环境的测量尺	ZL202321204721.5	2023.05.18	2023.11.03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籽晶收纳工装	ZL202321139132.3	2023.05.12	2023.11.03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处理装置	ZL202320998684.3	2023.04.27	2023.11.07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硅片清洗自动加药设备	ZL202320881810.7	2023.04.19	2023.11.07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江美科		
27	一种金刚线切割系统精准补水装置	ZL202321204708.X	2023.05.18	2023.11.21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超薄硅片再回炉的加料方法	ZL202211169762.5	2022.09.26	2023.11.21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绿色高效的大尺寸超薄单晶硅片废水处理方法	ZL202210860196.6	2022.07.22	2023.11.21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光伏硅片生产线余热回收热泵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2210517490.7	2022.05.12	2023.11.21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脱胶后晶棒放置的防护装置	ZL202321639134.9	2023.06.27	2023.11.2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大尺寸切片导轮端模装置	ZL202321467795.8	2023.06.09	2023.11.2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安装变形的滑轮	ZL202321024532.X	2023.05.04	2023.11.2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硅片脱胶工装	ZL202320910311.6	2023.04.21	2023.11.2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小缝隙面导轮轴瓦的拆卸装置	ZL202320750245.0	2023.04.07	2023.11.24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单晶圆棒截断上料的辅助工装	ZL202320910587.4	2023.04.21	2023.11.24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金刚石精磨轮	ZL202320334143.0	2023.02.28	2023.11.24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美科		
38	一种用于提升N型单晶晶棒拉速的水冷热屏	ZL202320099269.4	2023.02.02	2023.11.24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单晶炉的重锤组合装置	ZL202321452391.1	2023.06.08	2023.11.28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单晶炉降低晶棒头部氧含量的支撑环	ZL202321204697.5	2023.05.18	2023.11.28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晶托孔洞清洁装置	ZL202321661695.9	2023.06.28	2023.12.08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浙江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自动挂料工装	ZL202321562556.0	2023.06.19	2023.12.08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改变热场气流的螺旋导气筒	ZL202320962131.2	2023.04.25	2023.12.08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单晶炉热场降耗保温毡	ZL202320914135.3	2023.04.21	2023.12.08	包头美科、云南美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ZL201710542774.0、ZL201610845013.8、ZL201610395932.X、ZL201610228954.7、ZL201410603074.4、ZL201410599692.6、ZL201410371698.8、ZL201410271429.4、ZL201410263489.1、ZL201410185709.3、ZL201210141586.4 共 11 项发明专利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用于申请银行贷款。

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ZL201320840655.0、ZL201320841034.4、ZL201320758336.5、ZL201320756171.8、ZL201320430474.0、ZL201320432840.6、ZL201320432871.1 共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保护期届满失效，发行人 ZL201721331480.5 实用新型专利因主动放弃而失效。

###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类别
1	美科股份	鹿旺旺	国作登字-2023-F-00193650	2023.04.12	2023.09.04	原始取得	美术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五）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单晶炉、切片机等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81,530.06 万元，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 （六）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云南美科二期单晶拉棒厂房及配套设施、四川美科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11.79 万元、24,496.48 万元、5,819.70 万元。

#### （七）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产权状况良好，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已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作为借款担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1.63 万元、55,640.31 万元、62,427.79 万元。

### （九）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土地和房屋租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新增重大设备租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或主要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资产取得其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虽然部分财产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但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因此导致抵押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影响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发行人重大合同询证函；
- 3、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
- 4、就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的查询记录；
- 5、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重大融资合同

发行人的融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 （1）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或因性质特殊需要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11718001300）以及《补充协议》（JK111718001300-1）	美科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0	2018.10.31-2022.10.18	美科股份以不动产抵押，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1101910010798）	美科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500	2021.10.19-2022.10.18	美科股份以不动产抵押并提供专利质押、保证金质押、包头美科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Z150710000GDZC201900012）	包头美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500	2019.12.05-2025.12.05	包头美科以设备及不动产抵押、美科股份、环太开发与大渡新材料提供股权质押与保证、包头畅科与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4	《框架协议》（CTHT2018001号）及其《补充协议》《框架协议》（CTHT2020001号）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美智投资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扬中市绿色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中市扬航物资有限公司、扬中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8.12.01-2021.07.31	美科股份、环太开发提供保证；环太开发与德懿香港提供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以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1172200001）	美科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500	2022.01.07-2023.01.06	王禄宝、吴美蓉与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美科股份以不动产抵押，以专利、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112810033832）	美科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	2022.11.28-2023.11.27	王禄宝、吴美蓉与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美科股份以不动产抵押，以专利、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镇流贷字第00535号）	美科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	2022.12.26-2024.03.26	王禄宝、吴美蓉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内中银包营借字36-1号）	包头美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1,153.10	2023.02.07-2024.02.06	美科股份、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包头美科以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31310041849)	美科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00	2023.03.13-2024.03.08	王禄宝、吴美蓉、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美科股份以不动产抵押、以专利质押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TK2306131425072)	美科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00	2023.06.14-2024.06.13	包头美科、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400014-2023年扬中宇00961号)	美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0.00	2023.06.28-2024.06.27	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大渡新材料提供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6LN15666225)	美科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00	2023.06.26-2024.03.16	王禄宝、吴美蓉与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400014-2023年（扬中）字01158号)	美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支分行	10,000.00	2023.07.24-2024.07.23	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大渡新材料提供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400014-2023年（扬中）字01201号)	美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0.00	2023.07.31-2024.07.30	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大渡新材料提供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400014-2023年（扬中）字01280号)	美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0.00	2023.08.11-2024.08.10	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大渡新材料提供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J0910120230063)	美科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000.00	2023.09.25-2024.09.25	云南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镇流贷字第00356号）	美科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4,500.00	2023.07.26-2024.06.14	王禄宝、吴美蓉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镇流贷字第00518号）	美科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00	2023.11.29-2025.04.20	王禄宝、吴美蓉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部分借款合同尚未到达约定终止日便主动提前还款，故处于履行完毕状态。

## （2）授信合同

重大授信合同指最高额度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473183246E21090201）	美科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不超过22,000万元	2021.09.07-2022.08.25	美科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环太开发与大渡新材料以不动产抵押并提供保证、子公司包头美科与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包（2021）额度字第26号）	包头美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不超过60,000万元	2021.05.04-2022.04.22	包头美科提供票据质押、美科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包（2021）额度字第49号）	包头美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不超过80,000万元	2021.10.31-2024.10.08	包头美科以设备抵押并提供票据质押、环太开发、美科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6207号）	美科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不超过20,000万元	2022.02.18-2023.02.14	包头美科、王禄宝与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美科股份以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授信额度协议》 (473183246E22061701)	美科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不超过50,000万元	2022.06.20-2023.06.16	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包头美科与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提供最高额抵押；美科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0758615)	美科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不超过20,000万元	2022.08.15-2024.08.14	包头美科、王禄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210846003号)	美科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不超过20,000万元	2022.08.29-2023.08.28	包头美科、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包(2023)额度字第8号)	包头美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不超过80,000万元	2023.01.13-2023.10.31	包头美科以设备抵押，美科股份与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授信协议》(2023年授字第210102903号)	美科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2023.03.15-2025.03.14	包头美科、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21429号)	美科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不超过85,000万元	2023.02.13-2024.02.04	包头美科、王禄宝、吴美蓉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63202306120010)	美科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2023.06.12-2024.06.07	包头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2	《授信额度协议》 (473183246E23062701)	美科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不超过90,000万元	2023.06.28-2024.06.25	包头美科、大渡新材料、环太开发提供最高额保证，大渡新材料、环太开发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3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73768）	美科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不超过25,000万元	2023.12.13-2025.12.12	包头美科、王禄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美科股份根据项下具体业务进行保证金质押或者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融资合同》（ZJ09（融资）20230013）	美科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2023.09.22-2024.09.22	云南美科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 （3）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限	租赁物购买价款（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21]租贷字第292号）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2021.08.31-2023.08.31	14,913.36	包头美科以设备抵押、环太开发与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融资租赁合同》（2021-LX0000004136-001-001）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美科	2021.11.26-2023.11.15	5,000.00	美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2DG1KXNB-L-01）及《补充协议》（IFELC22DG1KXNB-C-0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科股份	2022.05.29-2024.05.31	4,000.00	包头美科、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与王禄宝、吴美蓉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硅片销售框架协议和硅片代工协议。

### （1）硅片销售框架协议

重大硅片销售框架协议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硅片等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硅片销

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约定销售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1年最低供货量27,900万片；2022年最低供货量46,600万片，2023年销售量7.4010亿片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美科股份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总销售量20,000万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美科股份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总销售量12,300万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美科股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总销售量23,650万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美科股份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总销售量16,600万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美科股份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销售量33,000万片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美科股份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及方棒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销售量12,000万片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美科股份	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总销售量16亿片，其中2022年4亿片；2023年6亿片；2024年6亿片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美科股份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销售量3,300万片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美科股份	中润光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销售量2.8亿片，2023年3月至12月销售量7.15亿片，2024年销售量5亿片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美科股份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其中预计2022年销售量56,300万片；2023年2月至12月预计销售量9.12亿片；2024年预计销售量8亿片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约定销售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2	美科股份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方棒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其中预计2021年10月至12月销售量2,400万片；2022年销售量14,400万片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美科股份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其中预计2022年1月至12月销售量22,350万片	2022.01.29-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美科股份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1月至12月销售量27,000万片；2023年预计销售量4亿片；2024年预计销售量6亿片	2022.01.13-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美科股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3月至12月销售量14,900万片	2022.02.15-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美科股份	捷泰科技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销售量15.64亿片	2022.10.01-2025.09.30	正在履行
17	美科股份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两年度销售量3,600万片	2022.08.08-2024.08.07	正在履行
18	美科股份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销售量9.55亿片	2023.03.13-2024.12.31	正在履行
19	美科股份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销售量2.1亿片	2023.01.10-2023.12.31	履行完毕
20	美科股份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销售量0.9亿片	2023.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1	美科股份	Mundra Solar Energy Limited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销售量1.1亿片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美科股份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销售量1.65亿片	2023.01.05-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约定销售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3	美科股份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销售量4.84亿片	2023.01.28-2025.12.31	正在履行
24	美科股份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销售量1.8650亿片	2023.06.12-2024.06.30	正在履行
25	美科股份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4月至12月销售量1.35亿片	2023.03.24-2023.12.31	履行完毕
26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销售量2亿片（或根据主流出片数折换成相应方棒重量）	2023.04.06-2023.12.31	履行完毕
27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四川美科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销售量9.49亿片单晶硅片和6,000吨单晶方棒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8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4年最低供货量120,000万片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9	美科股份/四川美科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2024年销售量12,000万片	2023.09.05-2024.12.31	正在履行

## （2）销售端重大硅片代工协议

销售端重大硅片代工协议是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单年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口径）超过3亿元的代工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硅片代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发行人单年度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美科股份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代工服务	客户提供硅料，委托发行人加工为硅片	大于3亿元	2023年	履行完毕
2	美科股份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代工服务	客户提供硅料，委托发行人加工为硅片	大于3亿元	2023年	履行完毕

**(3)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b>2023 年度</b>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受托加工等	294,932.85	23.50	否
爱旭股份（600732.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受托加工	195,106.70	15.54	否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电池片、受托加工	192,262.91	15.32	否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受托加工	170,148.27	13.56	否
中润光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受托加工	95,317.44	7.59	否
<b>合计</b>		<b>947,768.18</b>	<b>75.51</b>	-
<b>2022 年度</b>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受托加工等	384,783.43	29.83	否
爱旭股份（600732.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183,216.79	14.20	否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157,725.31	12.23	否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131,584.18	10.20	否
中润光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50,992.83	3.95	否
<b>合计</b>		<b>908,302.53</b>	<b>70.41</b>	-
<b>2021 年度</b>				
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87,806.23	24.31	否
韩华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50,541.60	13.99	否
爱旭股份（600732.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	48,051.35	13.30	否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单晶方棒、受托加工	40,102.19	11.10	否
润阳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28,062.54	7.77	否
<b>合计</b>		<b>254,563.90</b>	<b>70.47</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除正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中的正泰科技持有发行人 3.50% 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持有其股份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3、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硅料采购框架协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代工合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

####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即硅料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采购数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包头美科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科技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	框架协议	实际订单为准，保底采购量 120 吨/月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包头美科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科技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保底采购量 144 吨/月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包头美科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2021 年 12,700 吨；2022 年 26,700 吨；2023 年 29,400 吨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新特能源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2021 年 4,600 吨；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 6,000 吨	2021.11.23-2023.12.31	履行完毕
5	美科股份、包头美科	新特能源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2022 年 7,900 吨；2023 年 16,600 吨；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000 吨	2021.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包头美科	亚洲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2021.01-2022.05：150 吨/月；2022.06-2022.11：350 吨/月；2022.12-2025.12：500 吨/月	2021.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包头美科	中能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71,920 吨	2021.09.01-2026.12.31	正在履行
8	包头美科	上海东方希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采购量 300 吨/月	2021.10.01-2024.09.30	正在履行
9	包头美科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科技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保底采购量 144 吨/月	2022.06.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包头美科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采购量共 54,390 吨	2022.01.05-2025.07.31	正在履行
11	包头美科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采购量共 256,100 吨	2022.06.30-2027.12.31	正在履行

##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包头美科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采购及车间物流自动化施工	大于 1 亿元	2021.10-2021.12	履行完毕
2	包头美科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采购及车间物流自动化施工	大于 1 亿元	2021.03-2021.07	履行完毕
3	包头美科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台单晶开磨一体机采购（分为两批，第一批与第二批各 50 台）	大于 1 亿元	第一批：2022.03-2022.10； 第二批：2023.02-2023.05	履行完毕
4	包头美科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炉	大于 1 亿元	2022.05.06-2024.09.30	正在履行
5	包头美科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炉	大于 1 亿元	2022.12-2025.06	正在履行
6	四川美科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机	大于 1 亿元	2023.02.15-2024.07.31	正在履行
7	云南美科	杭州中为光电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	大于 1 亿元	2023.06.01-2025.03.31	正在履行
8	云南美科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生长炉	大于 1 亿元	2023.05.14至二期全部交付完成后两年	正在履行
9	美科股份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机	大于 1 亿元	2023 年 8 月开始到货至设备全部验收完毕	正在履行

### （3）重大代工合同

重大代工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代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代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科股份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硅片外协加工	2021.03-2021.12	履行完毕
2				2021.06-2021.12	履行完毕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司		2021.11-2022.06	履行完毕

#### （4）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工期	履行情况
1	包头美科	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一标段主厂房钢结构施工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2.05.01-2022.07.10	履行完毕
2	包头美科	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期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2.06.15-2022.08.15	履行完毕
3	四川美科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2GW 单晶硅切片（一期）项目	大于 1 亿元	2022.12.10-2023.06.16	履行完毕
4	云南美科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GW 单晶拉棒项目一期土建、钢结构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3.02.14-2023.09.14	履行完毕
5	云南美科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48GW 单晶项目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3.04.10-2023.08.10	履行完毕
6	云南美科	江苏联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氩气为期回收装置及服务费等	大于 1 亿元	2023.01 至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7	云南美科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3.01.01-2023.06.10	履行完毕
8	云南美科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GW 单晶拉棒项目二期土建、钢结构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3.07.31-2024.01.28	正在履行
9	云南美科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48GW 单晶项目二期机电安装工程	大于 1 亿元	2023.12.01-2024.04.25	正在履行

####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b>2023 年度</b>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等	178,728.95	17.78	否
亚洲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101,026.94	10.05	否
裕能石英	热场材料	79,086.30	7.87	否
中能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硅片外协加工	76,590.64	7.62	否
东方希望	多晶硅料	53,334.11	5.30	否
<b>合计</b>		<b>488,766.93</b>	<b>48.61</b>	-
<b>2022 年度</b>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491,053.97	46.63	否
新特能源（1799.HK）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117,787.12	11.19	否
亚洲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72,536.50	6.89	否
东方希望	多晶硅料	51,873.88	4.93	否
鄂尔多斯硅材料	多晶硅料	51,349.78	4.88	否
<b>合计</b>		<b>784,601.24</b>	<b>74.51</b>	-
<b>2021 年度</b>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131,507.73	34.04	否
新特能源（1799.HK）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48,077.33	12.44	否
鄂尔多斯硅材料	多晶硅料	30,960.25	8.01	否
亚洲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23,718.09	6.14	否
中能硅业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硅片外协加工	20,991.87	5.43	否
<b>合计</b>		<b>255,255.27</b>	<b>66.07</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

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已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8.6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8,658.67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系真实有效履行。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6、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 7、毕马威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8、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人员组成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分别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发行人一届六次监事会、一届七次监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一届九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更新确认函；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
- 7、公司内部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总经理会议文件；
- 8、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文件；
- 9、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11、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12、网络核查关于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2、毕马威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纳税申报及完税凭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及财务凭证；
- 6、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动产租赁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17% / 15%
房产税	出租房产从租计征：以房产租金收入按 12% 年税率计算缴纳房产税； 自用房产从价计征：以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按 1.2% 年税率计算缴纳房产税。	12% / 1.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科股份与包头美科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四川美科、云南美科因被认定为“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而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1、美科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美科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12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包头美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包头美科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15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美科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1500049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云南美科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二类“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云南省第 31 条之规定，且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符合相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因此在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四川美科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一类“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之规定，且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符合相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因此在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
- 4、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5、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发行人污染物处置供应商资质、危废转运联单；
- 6、律师现场核查环保、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
- 7、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社保、公积金登记证与缴纳凭证；
- 8、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 9、发行人员工个人出具的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说明；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 11、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
- 1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5、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供应商网络核查记录；

16、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环保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排污情况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该等供应商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一项产品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者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美科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026.08.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头美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人）	8,600	5,288	2,6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①美科股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美科股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94.73	10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93.45	10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4.73	10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4.73	10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93.45	10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4.64	103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6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2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98.70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97.64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6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8.70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8.70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97.89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2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9.32	2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1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96.75	2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93.97	1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0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6.75	2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6.75	2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95.57	1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85.68	2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9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 ②包头美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美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8.42	33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0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93.87	33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7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8.42	33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0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8.42	33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0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7.56	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74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2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7.79	7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83.13	56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sup>③</sup> 。
	工伤保险	97.98	7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7.98	7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8.56	4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1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6.12	3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91.25	3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1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6.29	3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6.23	39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9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74.47	35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41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 ③四川美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美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97.20	1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97.05	1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0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7.20	1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7.20	1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7.28	18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1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2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88.10	5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69.05	13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88.10	5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88.10	5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85.71	6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 ④云南美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美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12月31 日	养老保险	94.84	6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2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94.00	6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47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94.89	6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31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94.11	60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45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84.18	54人因新入职手续未办理成功而未缴纳； 228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 ⑤浙江美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保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0.00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100.00
	工伤保险	100.00
	失业保险	100.00
	住房公积金	100.00

除以上主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应当于报告期末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美科太阳能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美科太阳能被任何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交或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确保美科太阳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若公司未来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罚款。”

### （4）异地缴纳人员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36 余名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要求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上述员工均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交相关说明：

“由于本人的户籍所在地、房产购买地不在公司当地，本人特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在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以第三方代缴的形式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该缴纳形式系本人自愿申请。自本人入职以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比例、金额与同样情形在公司缴纳并无不同，未有中断。本人知晓该种形式缴纳的法律后果，本人与公司间就该种缴纳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承诺不会因为公司过去或未来未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为由，提出任何主张或诉请。如公司基于合规要求须为本人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服从公司相关安排，并予以全力配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主体均具备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总人数	103	121	6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幅扩产导致用工需求增加、招聘难度加大，故接受劳务派遣以解决短期内急剧增长的用工需求。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人数未超过国家规定的 10% 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土地出让协议、节能审查意见；
- 5、发行人计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如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以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已取得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3、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4、毕马威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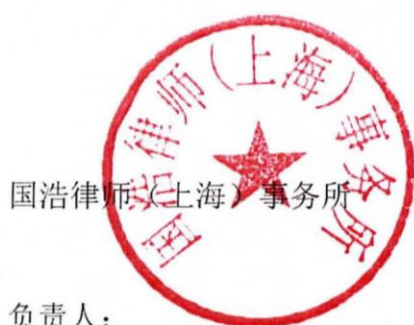
除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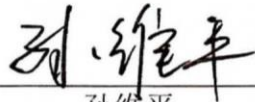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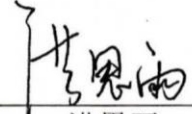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